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內幕消息一

北京兆信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

本公佈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謹此宣佈，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正考慮擬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視乎(其中包括)北京兆信達成所有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定、北京兆信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所有批准，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北京兆信僅處於上市輔導階段，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北京兆信之資料

北京兆信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現為人民幣70,725,000元，其股份現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創新層掛牌(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73)。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北京兆信已發行股份約64.20%。

北京兆信屬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的一部分，為一間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以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計算等技術，並以數字碼、二維碼、RFID市場為載體，提供防偽追溯服務、產品數字化服務、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智慧硬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於新三板網站刊發北京兆信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北京兆信尚未達成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下上市的財務條件。倘北京兆信無法達成適用財務條件，建議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建議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北京兆信的權益。視乎建議的規模及條款(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建議可能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或(如適用)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建議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